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dd)

全面彻底裁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2024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9/408, 第 114 段)通过]

79/55.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50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6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7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77 号决议，

认识到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以及使用放射源给所有国家带来的惠益，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所展现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满意地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全世界放射源的安保而持续作出的国际努力，

念及每个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维护有效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主权权利和责任，

主张一国内部的核安保完全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获取、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源的风险，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不受监管控制或被贩运的情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以及恐怖分子的一切形式袭击对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影响，可能导致放射源丢失或被盗，并增加放射源被贩运的风险，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和 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及其于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并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的修正案，³

注意到国际社会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2016)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 2663(2022)号决议，有助于防止使用此类材料的恐怖行为，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八届常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 GC(68)/RES/8 和 GC(68)/RES/9 号决议，涉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增进核安全和放射安全及核安保的措施，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特别是通过制定技术指南和支持各国改善国家法律和监管基础设施以促进和加强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方面，以及在加强各种核安保或放射安保活动之间的协调和互补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成就和未来努力”国际会议，欢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通过《部长级宣言》，回顾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和通过的《成果文件》，并回顾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核安保：塑造未来”国际会议，

又注意到事件和贩运数据库作为就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事件和非法贩运进行国际信息交流的一个自愿机制的效用，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指定联络人等方式进一步促进及时交流信息，包括以安全的电子方式获取数据库中的信息，并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和积极参与数据库方案，以支持各国努力预防、检测和应对可能脱离监管的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

还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⁴ 关于安全管理弃用密封放射源的规定的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5 卷，第 44004 号。

²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同上，第 3132 卷，第 24631 号。

⁴ 同上，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重点指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文书的重要性，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149 个成员国已作出执行《准则》各项规定的政治承诺，131 个国家对补充性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作出了类似承诺，58 个成员国对补充性的《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出了类似承诺，同时确认这些文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意到一些国家仍未成为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⁵ 并鼓励会员国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欣见如大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第 78/8 号决议所述，会员国已采取多边行动应对放射源安保问题，

注意到加强核安保和放射安保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鼓励进一步努力保障放射源的安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安全稳妥管理放射源的指导和建议，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放射源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呼吁进一步评估制定一项放射源安全和安保国际公约的利弊，以便会员国能够就此事项作出最知情的决定，

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防止放射性恐怖主义和核恐怖主义股与各国合作加强打击放射源走私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种材料的能力，刑警组织盖革项目则促进分享关于已知核走私者和涉及放射性材料事件的敏感执法信息，

欣见会员国正作出单独和集体努力，在审议中考虑到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带来的危险，并认识到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又欣见会员国为减轻内部威胁而开展的活动，并认识到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2. **鼓励**所有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成为缔约国；

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GC(65)/24 号文件。

3.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调并按照其规约，考虑对适用于放射源安保的现有国际框架进行评价的利弊，并在必要时探讨有潜力加强该框架的可能备选方案；
4. **敦促**会员国酌情采取国家措施和加强国家能力，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放射源以及对核电站和核设施进行可能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的恐怖袭击，特别是根据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依照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管制、安保和实物保护；
5. **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根据其国际和国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放射源运输的安全和问责，
6. **鼓励**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检测手段和有关架构或系统，包括通过符合国际法律和法规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国家能力，以期防止、监测和应对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7. **邀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提供国，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核安全和放射安全的 GC(68)/RES/8 号决议和关于核安保的 GC(68)/RES/9 号决议中阐述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努力，以及在《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中阐述的加强放射源安保的努力；
8. **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对可能在整个寿命周期对个人、社会和环境构成重大风险的放射源、包括储存设施保持有效安保，并鼓励所有国家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自愿性《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以及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和《弃用放射源管理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酌情予以执行，以便在放射源的整个寿命周期保持有效安保；
9.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特别是 GC(68)/RES/8 和 GC(68)/RES/9 号决议，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加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放射源安保框架，特别是在弃用放射源的安全稳妥管理方面；
10.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即建立一个正式程序，定期自愿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并评价各国在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鼓励**会员国自愿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事件和贩运数据库方案；
12.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在本国管辖范围或领土内寻找、定位和回收丢失或遗弃的放射源并保障其安全，鼓励继续以这种方式作出努力，并又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酌情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1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政策和优先事项，为学术和科学研究提供支持，以开发在技术上和经济上适当的、能够进一步改善放射源安保或减少恐怖分子获取和恶意使用放射源的风险的技术，包括在自愿基础上，在技术上可

行和经济上现实的情况下，开发不依赖高活度放射源的技术，并开展替代技术交流，同时不过度妨碍对放射源的有益利用；

14. **邀请**所有会员国自愿参加高活度放射源替代技术利益攸关国特设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分项。

2024年12月2日
第43次全体会议